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兩年。

## 問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協助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sup>1</sup>。我們需延展伙伴計劃，以延續區內推動清潔生產的工作。

##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延展伙伴計劃兩年，以便在香港和廣東省進一步推動清潔生產。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4 月推出延展計劃。

---

<sup>1</sup> 清潔生產是指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用一套綜合防治策略，確保原材料、能源及水資源的運用更具效益，以提高生產力；並通過從源頭減少廢物和污染物排放，改善環保表現。

## 理由

*現行的伙伴計劃*

3. 伙伴計劃自 2008 年 4 月開展以來，在推動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方面進展良好。我們已大致達到或超越伙伴計劃訂下的目標－

主要項目	目標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實地評估	800 至 1 000	1 144
示範項目	120	151
核證服務	500 至 1 000	761
		總計：2 056

在伙伴計劃下，約有 1 260 家港資工廠受惠，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

4. 業界、各商會、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和參與廠戶對伙伴計劃的評價正面，認為計劃有助向珠三角地區港資工廠的管理層及員工推介清潔生產的概念。此外，伙伴計劃亦促進了與內地相關當局在減少工業污染方面的區域合作，同時有助本港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入廣東省不斷增長的環保市場。

5. 雖然現行的伙伴計劃主要是一項認知推廣及技術支援項目，但當中所資助的示範項目，以及參與企業其後的跟進投資，亦為珠三角地區帶來可觀的環境及經濟效益。伙伴計劃所資助的示範項目(包括採用替代生產物料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技術、在鍋爐安裝能源回收裝置等)，以及參與計劃的企業所實施的其他清潔生產改善措施，已帶來以下減排成效－

污 染 物	減 排 量 (公 噸)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 400
二氧化硫	4 400
氮氧化物	2 500
二氧化碳	660 000
污水	10 000 000

6. 我們為伙伴計劃預留的 9,306 萬元撥款會在 2013 年 1 月用罄。

### 延 展 計 劃

7. 鑑於伙伴計劃所帶來的環境效益及業界反應良好，我們建議將計劃延展兩年，即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延展計劃將配合在 2015 年結束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當中包括推動清潔生產及加強污染管制措施等；延展計劃同時會進一步加強粵港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主 要 項 目

8. 我們建議延展計劃應繼續把重點放在伙伴計劃的下列 4 個主要項目－

- (a) *技術推廣*－我們計劃在兩年內舉辦約 60 至 80 項推廣活動，主要是為促進分享在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方面的知識和成功經驗；而現行伙伴計劃下的清潔生產專題網站與 3 條查詢熱線亦會保留。
- (b) *為約 250 家工廠進行實地評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會繼續聯同其他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參與計劃的企業提供技術指導和進行實地評估，以分析及釐定有關企業所面對的問題，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評估費用會繼續由政府 and 參與企業平均攤分，而每項實地評估的資助上限會由 15,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任何超出上限的費用須由參與企業支付。

- (c) *示範項目* – 我們建議在兩年內資助約 90 個項目。參與企業須與其他企業分享其經驗。項目費用會繼續由參與企業與政府平均攤分，而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會由 160,000 元提高至 300,000 元。
- (d) *核證服務* – 生產力促進局會繼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為 80 至 120 個由參與企業進行的改善項目核證成效。核證服務旨在協助加強參與企業對投資清潔生產技術方面的信心，並鼓勵其他企業效法。參與企業無需支付核證服務的費用。就該服務而給予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會由 15,000 元提高至 20,000 元，有關款項會支付予作為執行機構的生產力促進局。

附件 上述主要項目的分項開支詳載於附件。

9. 我們打算提高延展計劃的主要項目(即實地評估、示範項目及核證服務)的「資助上限」，主要是為應付過去 5 年的成本上升，以及鼓勵企業採用更先進的清潔生產技術。

### *其他調整*

10. 延展計劃會繼續就節能、減少空氣污染物和污水排放方面提供技術支援。同時，我們建議延展計劃更着重鼓勵廠戶採用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工序。臭氧污染及光化學煙霧問題是目前區域空氣污染的主要問題，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正是問題的主要源頭；減少兩者的排放將有助紓緩區域的灰霾問題。

11. 同時，我們亦建議擴大延展計劃的地域涵蓋範圍，由現時的廣東省 9 個市<sup>2</sup>擴展至全廣東省。近年，不少港資工廠已從珠三角地區「遷移」至廣東省其他城市營運，這項放寬建議可讓所有在廣東省營運的港資企業參與計劃，而我們的外展工作仍會以珠三角地區為主。

12. 我們亦建議接受在香港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的示範項目資助申請。有關工序包括表面噴塗及固化、使用溶劑清洗金屬零件和組件，以及車輛引擎測試等。這項放寬建議將有助減少本港的空氣污染。

---

<sup>2</sup> 珠三角地區的 9 個市分別是廣州、深圳、東莞、佛山、惠州、肇慶、江門、中山及珠海。

### 延展計劃的推行

13. 生產力促進局是現行伙伴計劃的執行機構。為確保伙伴計劃的延續性及其順利推行，我們會繼續委託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延展計劃的執行機構。

14. 生產力促進局作為計劃的執行機構，將負責管理核准撥款(包括接受及審核資助申請)、接觸有意參與計劃的企業、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訂定年度工作計劃、策劃及舉辦宣傳及技術推廣活動等。環保署亦會積極支持延展計劃。該署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包括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下稱「廣東省經信委」)<sup>3</sup>)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尋求粵方的持續支持和政策上的意見，並積極參與相關的宣傳及技術推廣活動。

### 監督及檢討機制

15. 項目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將繼續督導延展計劃的推行。委員會將由環境局副局長出任主席，成員會包括工業貿易署、生產力促進局及 4 個本地主要工商聯會(即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當局亦會視乎情況，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創新科技署)、相關機構的代表及／或專家出任增補委員。

16.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制訂管理項目的指引和甄選申請的準則、審批資助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檢討和監察計劃的整體進度。生產力促進局會就延展計劃訂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17. 生產力促進局會就計劃提交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年度及最終審計帳目，而環保署會繼續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確保有關工作具透明度及向公眾負責。2012 年 7 月提交該委員會的最新進度報告上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cb1-2327-1-c.pdf>.

---

<sup>3</sup> 廣東省經信委是廣東省政府推動省內企業自願清潔生產的主導部門。2007 年 8 月，環境局與廣東省經信委簽訂了《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的合作協議》。

### 預期效益

18. 延展計劃預期可帶來以下效益 –

- (a) 提供一個清潔生產專題網站，分享清潔生產技術和工序的實用指引及案例，促進廠戶交流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
- (b) 為約 250 家參與廠戶提供實地評估，協助它們釐定節能和減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並發掘其他節約資源及成本的契機；
- (c) 資助約 90 個示範項目，展示切實可行的清潔生產技術和工序；
- (d) 為 80 至 120 項清潔生產技術改善措施進行獨立評估，核證其成效，以協助強化和推動更多清潔生產方面的投資；
- (e) 鼓勵參與廠戶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協力改善區域環境；以及
- (f) 減少參與廠戶在能源、水和其他資源的耗用，從而提高生產力和減省成本。

19. 延展計劃亦會為本港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推行延展計劃不單會為香港創造約 50 個全職職位，亦可協助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開拓廣東省市場。

### 對財政的影響

20. 延展計劃會繼續以費用攤分方式提供資助，以期在政府資助和參與企業自行承擔費用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估計為期兩年的延展計劃涉及的費用總額為 8,945 萬元，當中，所需的政府撥款額為 5,000 萬元，包括支付予生產力促進局的 957 萬元，作為計劃管理費用。另外，生產力促進局會以提供人手支援、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技術和支援服務的方式，為計劃承擔 620 萬元的費用。按照上述費用攤分安排計算(見上文第 8 段)，參與企業會承擔至少約 3,325 萬元，以支付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的費用。有關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附件

21. 5,000 萬元政府撥款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3-14	25
2014-15	25
總計	<u>50</u>

22.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財政承擔。環保署會繼續調配由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領導的專業團隊，專責為延展計劃提供支援，而相關開支會由該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 公眾諮詢

23. 我們曾與業界和各商會舉行會議交流意見，各商會均支持把伙伴計劃延展至 2012 年以後；並認為該計劃對於協助廣東省的港資企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大有裨益。

24.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擬議的延展計劃表示支持。部分委員查詢伙伴計劃在延展兩年後的長遠安排，我們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屆時會檢視延展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決定日後推動清潔生產的工作方向。

## 背景

25. 財委會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批准開立為數 9,306 萬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伙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2008 年 4 月 18 日，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信委開展了伙伴計劃。生產力促進局是伙伴計劃的執行機構。

延展計劃的估計分項開支

	政府撥款 (百萬元)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承擔額 (百萬元)	參與企業 承擔額 (百萬元)	費用總額 (百萬元)
<b>1. 技術推廣</b>				
舉辦活動、宣傳和推廣 (研討會、參觀工廠、展覽、網 站、指南等)	3.28	0.00	0.00	3.28
舉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 誌計劃	1.90	0.00	0.00	1.90
小計	<b>5.18</b>	<b>0.00</b>	<b>0.00</b>	<b>5.18</b>
<b>2. 實地評估</b>				
項目實施費用	6.25	0.00	6.25	12.50
小計	<b>6.25</b>	<b>0.00</b>	<b>6.25</b>	<b>12.50</b>
<b>3. 示範項目</b>				
項目實施費用	27.00	0.00	27.00	54.00
小計	<b>27.00</b>	<b>0.00</b>	<b>27.00</b>	<b>54.00</b>
<b>4. 核證服務</b>				
項目實施費用	2.00	0.00	0.00	2.00
小計	<b>2.00</b>	<b>0.00</b>	<b>0.00</b>	<b>2.00</b>
<b>5. 計劃管理及技術支援</b>				
(i) 計劃總監(佔員工工時 10%)	0.00	0.73	0.00	0.73
(ii) 計劃經理	4.16	0.22	0.00	4.38
(iii) 計劃主任(2名)	0.00	2.33	0.00	2.33
小計	<b>4.16</b>	<b>3.28</b>	<b>0.00</b>	<b>7.44</b>
(iv) 計劃管理				
－內地支援人員開支(4名)	1.43	0.00	0.00	1.43
－內地辦事處費用	0.48	0.00	0.00	0.48
－香港辦事處費用及行政 開支	0.00	0.80	0.00	0.80
小計	<b>1.91</b>	<b>0.80</b>	<b>0.00</b>	<b>2.71</b>
(v) 計劃技術支援小組				
－小組成員開支(3名)	3.50	2.12	0.00	5.62
小計	<b>3.50</b>	<b>2.12</b>	<b>0.00</b>	<b>5.62</b>
總計	<b>50.00</b>	<b>6.20</b>	<b>33.25</b>	<b>89.45</b>

-----